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

第二條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：每筆土地新臺幣一百元整。

二、農業用地證明：每筆土地新臺幣一百元整。

申請前項證明不限筆數。但每筆以核發三份為限。